**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| 修正內容 | 現行內容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第5條　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**  (一)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：  ……  2.□估驗款（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選者，表示無估驗款）：  ……  (8)廠商為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廠商者，於獎勵期間得向機關申請減低(3)所定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，特優者減低為2%，優等者減低為3%，佳作者減低為4%，獎勵期滿而尚在履約期限內者仍適用。獎勵期間經工程會取消得獎資格者，其後之保留款恢復原定比率。  …… | **第5條　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**  (一)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：  ……  2.□估驗款（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選者，表示無估驗款）：  …… | 增訂第1款第2目之(8)，依本會109年9月30日修正(110年1月1日起生效)之「公共工程金質獎頒發作業要點」第9點，載明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之情形，並載明經取消得獎資格者，其後之估驗計價保留款恢復為原定比率(5%)。 |
| **第9條　施工管理**  ……  (四)施工計畫與報表：  1.廠商應於開工前，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，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，繪製施工相關圖說，送請機關核定。機關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，得指示廠商作必要之修正。  ……  (七)工程保管：  ……  2.工程未經驗收前，機關因需要使用時，廠商不得拒絕。但機關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，並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。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遺失或損壞者，應由機關負責。  …… | **第9條　施工管理**  ……  (四)施工計畫與報表：  1.廠商應於開工前，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，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，繪製施工相關圖說，送請機關核定。機關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，得指示廠商作必要之修正。  預算金額達新臺幣2億元之工程，或未達2億元但經□上級機關；□機關認定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），廠商應於開工前查填招標文件所附「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」(招標文件未附者，為工程會所訂「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第8點附件檢核表)，經監造單位/工程司審查後報請機關備查，於開工後確實執行。  ……  (七)工程保管：  ……  2.工程未經驗收前，機關因需要使用時，廠商不得拒絕。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。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遺失或損壞者，應由機關負責。  …… | 1. 第4款第1目第2段，本會於109年9月29日修正「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刪除「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」，爰予刪除。 2. 第7款第2目，屢有廠商反映工程未驗收前，可否拒絕機關先行使用之需求。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9條規定，採購標的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者，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，爰予修正。 |
| **第13條　保險**  ……  (十)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。廠商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(含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)對象之員工投保；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，始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。  …… | **第13條　保險**  ……  (十)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。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，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。廠商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(含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)對象之員工投保；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，始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。  …… | 第10款，刪除贅句以避免誤解。 |
| **附錄1、工作安全與衛生**  ……  6 廠商應辦理之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……  6.3 管理  ……  6.3.4 開工前登錄安全衛生人員資料，報請監造單位/工程司審查，經機關核定後，由機關督導廠商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；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，亦同。  …… | **附錄1、工作安全與衛生**  ……  6 廠商應辦理之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……  6.3 管理  ……  6.3.4 開工前登錄安全衛生人員資料，報請監造單位/工程司審查，經機關核定後，由機關依規定報請檢查機構備查；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，亦同。  …… | 第6.3.4點，參照勞動部103年12月30日修正之「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」第9點第3款第4目修正。 |
| **附錄2、工地管理**  ……  8 □工程告示牌設置（如未納入設計圖說時，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）  ……  8.3 工程告示牌之內容  8.3.1 工程名稱、主辦機關/起造人(建築工程)、設計單位/設計人(建築工程)、監造單位/監造人(建築工程)、施工廠商/承造人(建築工程)、工程概要、施工起迄時間、工地主任(負責人)姓名與電話、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、經費來源（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）、重要公告事項、建築地址或地號(建築工程)、建造執照(建築工程)、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。  8.3.2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，應增列品質管理人員、安全衛生人員姓名與電話、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。  8.3.3 巨額之工程，應再增列工程效益等。  …… | **附錄2、工地管理**  ……  8 □工程告示牌設置（如未納入設計圖說時，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）  ……  8.3 工程告示牌之內容  8.3.1 工程名稱、主辦機關、監造單位、施工廠商、工地主任(負責人)姓名與電話、施工起迄時間、經費來源、重要公告事項、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。  8.3.2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，應增列專任工程人員、品質管理人員、安全衛生人員姓名及電話，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。  8.3.3 巨額之工程，應再增列設計單位、工程概要及工程效益等。  …… | 第8.3.1點至第8.3.3點，參照本會108年6月19日修正之「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」第8點修正。 |
| **附錄4、品質管理作業**  1 須檢（試）驗之項目  1.1 下列檢驗項目，應由符合CNS 17025（ISO/IEC 17025）規定之實驗室辦理，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：（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，擇需要者於招標時勾選）  ……  1.1.5 高壓混凝土地磚或普通磚  □高壓混凝土地磚試驗（至少含CNS 13295之6.1外觀檢查、6.2尺度及許可差量測、6.3抗壓強度試驗計3項）  □普通磚試驗。  ……  3 品質管制  3.1 品質計畫  3.1.1 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之工程，廠商應提報以下品質計畫，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：  (1)至遲於開工前＿日（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，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開工前1日）提報整體品質計畫。  (2)至遲於分項工程施工前＿日（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，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施工前1日）提報分項品質計畫，須提報之分項工程如下：＿＿。  3.1.2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之工程，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：  (1) 計畫範圍。  (2) 管理權責及分工。  (3) 施工要領。  (4) 品質管理標準。  (5)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。  (6) 自主檢查表。  (7) 不合格品之管制。  (8) 矯正與預防措施。  (9) 內部品質稽核。  (10)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。  (11)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（無機電設備者免）。  (12) 其他：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）。  3.1.3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之工程，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：  (1) 計畫範圍。  (2) 管理權責及分工。  (3) 品質管理標準。  (4)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。  (5) 自主檢查表。  (6)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。  (7)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（無機電設備者免）。  (8) 其他：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）。  3.1.4 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未達1千萬元之工程，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：  (1) 管理權責及分工。  (2)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。  (3) 自主檢查表。  (4)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（無機電設備者免）。  (5) 其他：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）。  ……  3.2 新臺幣2千萬元以上之工程，品管人員之設置規定  3.2.1 人數應有＿人（新臺幣2千萬元以上，未達2億元之工程，至少1人。2億元以上之工程，至少2人）。  ……  3.2.4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之工程，品管人員應專職，不得跨越其他標案，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；新臺幣2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之工程，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，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，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。  …… | **附錄4、品質管理作業**  1 須檢（試）驗之項目  1.1 下列檢驗項目，應由符合CNS 17025（ISO/IEC 17025）規定之實驗室辦理，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：（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，擇需要者於招標時勾選）  ……  1.1.5 高壓混凝土地磚或普通磚  □高壓混凝土地磚試驗（至少含CNS 13295之5.1外觀狀態、5.2形狀、尺度及其許可差、5.3抗壓強度等3項）  □普通磚試驗。  ……  3 品質管制  3.1 品質計畫  3.1.1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，廠商應提報以下品質計畫，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：  (1)於開工前＿日（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，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開工前1日）內提報整體品質計畫。  (2)於分項工程施工前＿日（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，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施工前1日）內提報分項品質計畫，須提報之分項工程如下：＿＿。  3.1.2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，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：  (1) 管理責任。  (2) 施工要領。  (3) 品質管理標準。  (4)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。  (5) 自主檢查表。  (6) 不合格品之管制。  (7) 矯正與預防措施。  (8) 內部品質稽核。  (9)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。  (10)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（無機電設備者免）。  (11) 其他：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）。  3.1.3 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，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：  (1) 品質管理標準。  (2) 自主檢查表。  (3)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。  (4)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。  (5)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（無機電設備者免）。  (6) 其他：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）。  3.1.4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1,000萬元之工程，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：  (1) 自主檢查表。  (2)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。  (3)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（無機電設備者免）。  (4) 其他：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）。  ……  3.2 新臺幣2千萬元以上之工程，品管人員之設置規定  3.2.1 人數應有＿人（新臺幣2千萬元以上，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，至少1人。巨額採購之工程，至少2人）。  ……  3.2.4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，品管人員應專職，不得跨越其他標案，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；新臺幣2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，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，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，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。  …… | 1. 第1.1.5點第1選項，依107年5月15日版CNS 13295，高壓混凝土地磚試驗所對應之項目為6.1外觀檢查、6.2尺度及許可差量測、6.3抗壓強度試驗3項，爰予修正。 2. 第3.1.1點序文，依本會108年4月30日修正之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3點修正文字。 3. 第3.1.1點之(1)及(2)，酌修文字以資明確。 4. 第3.1.2點至第3.1.4點，依本會108年4月30日修正之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3點修正。另修正金額數字之表示方式。 5. 第3.2點，依本會108年4月30日修正之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4點修正。 |